

契约关系与诚信

崔宜明

(华东师范大学 中国现代思想文化研究所, 上海 200062)

摘要: 中国道德传统中的诚信本于“天人关系”，所指向者是天、天道或天理，作为伦理要求，所展开的语境是纵向的义务服从关系。现代诚信本于“契约关系”，所指向者是人、他人，所展开的语境是横向的权利平等关系。契约关系基础上的“诚信”所关系着的不是什么天赋良知的发现和实现，而是实实在在的现实利益，是个人利益的实现。这是与天人关系基础上的“诚信”的本质区别。从传统诚信着是开不出现代诚信来的。因为，传统道德以天赋良知为其基础，道德何以可能？答曰：人有天赋的道德良知。现代道德以社会权利为其基础，道德何以可能？答曰：人有平等的社会权利。现代诚信建设的基础是观念的变革和建设、核心是信用制度的建设、关键是公信建设。所以，现代诚信建设的基本任务是根据公民的平等的社会权利建构起相应的社会制度，并努力促进所有的社会公共机构在尊重公民社会权利的基础上实践其保障公民社会权利的公共职能。

关键词: 天人关系； 契约关系； 道德的基础； 制度； 公信

中图分类号: B82-052 **文献标识码:** A

诚信、即诚实守信，是现代社会的道德要求，既是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基本规范，也是社会公德的基本规范。这就与中国传统社会所主张的诚信有着一些很重要的不同，从根本上说，其不同在传统诚信本于“天人关系”，现代诚信本于“契约关系”。

一、传统诚信的理论及其实践

中国道德传统中的诚信本于“天人关系”。首先，中国传统道德的“诚”固然有坦诚、诚恳、真实无欺一类的意思，但是这个“诚”所指向者，不是人、他人，而是天、天道或天理。

所谓“诚者，天之道也；思诚者，人之道也”。（『孟子·离娄上』）一个“诚”字把“天道”和“人道”贯通起来。如朱熹所注，“诚者，理之在我者皆实而无伪，天道之本然也。思诚者，欲此理之在我者皆实而无伪，人道之当然也。”（『孟子章句集注·离娄上』）朱熹注『中庸』“诚者，天之道也；诚之者，人之道也”，说得就更加清楚了，“诚者，真实无妄之谓，天理之本然也。诚之者，未能真实无妄而欲其真实无妄之谓，人事之当然也。”（『中庸章句集注』）这显然就不仅仅是为人应忠厚老实的意思了，那么，以儒家为代表的中国传统思想中的“诚”的理论内涵到底是什么？

一，“诚”是个哲学本体论层面上的概念，指天道、天理的存在真实无妄，所谓“天道之本然也”，指天道、天理是绝对的、永恒的、不变的。“诚者自诚也，而道自道也。诚者物之终始，不诚无物，是故君子诚之为贵。”（『中庸』）这是说，天道、天理真实无妄地存在着，才有了天下万物的存在。就好比所谓的天不生仲尼、万古长如夜，但毕竟还存在着“万古”，如果这个存在着的“天”不是以真实无妄的天理、天道的方式存在着，那就没有任何东西能够存在，就连宇宙万物也不可能存在。二，天人本无二，天道、天理“皆实而无伪”在人性之中，只是常常为人欲所蔽而不得尽其性，其解救的法子是“学问之道无他，求其放心而已矣，”（『孟子·告子上』）也就是以“诚”为本，“尽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则知天矣。”（『孟子·尽心上』）坦诚地对自己敞开心灵，血肉之心的尽头是天道之性，知道了什么是天道之性也就知道了什么是天道本身了，这就是天人合一，也是“人事之当然也”。可见，这个“诚”，不仅是价值本体，还是宇宙本体，而且其作为价值本体是以作为宇宙本体为根据的。

传统道德的“诚”是天人之间的事情，讲的是人应当如何实现自己的天赋道德本性，即人应当对自己坦诚不欺，认识内在于自己的人性之中的天道、天理，努力尽己达到天人合一的最高道德境界。而由儒家“内圣外王”之义，“诚”也是成就理想政治和理想社会的必由途径，故“唯天下至诚，为能尽其性；能尽其性，则能尽人之性；能尽人之性，则能尽物之性；能尽物之性，则可以赞天地之化育；可以赞和天地之化育，则可以与天地参矣。”（『中庸』）可见，这个“诚”在中国传统儒家思想中可以说是众幅之毂，既是个根基性的东西，也是个理想性的东西。故『大学』之言修身以“诚意正心”为本，而至“治国平天下”。『中庸』之言教化以“至诚尽性”为归：“自诚明，谓之性；自明诚，谓之教。诚则明矣，明则诚矣。唯天下至诚，为能尽其性。”如此说来，这个“诚”已达至矣、尽矣、不可以加矣的境地了，但是，本于天人关系、指向着天、天道或天理的这个“诚”，当它落实到人间而指向着人、他人时，却有了在今天看来别样的滋味。

『论语』中记载，当叶公以儿子举报父亲偷了别人的羊而美之曰“直”时，孔子则鲜明地主张：“吾党之直者异于是。父为子隐，子为父隐，直在其中矣。”（『子路』）看来，不欺之“诚”完全是因人而异的，为了维护父子之天伦，只好委曲受害者了，但不可思议的是，这居然是“正直”。我们能够说传统道德的“诚”就是坦诚、诚恳、真实无欺一类的意思吗？

其次，中国传统道德中的“信”与“诚”不在同一层次上。如上所言，“诚”的基础是天人关系，“信”则确实是在人与人的关系上讲的，意思也是今天讲的对他人许下的诺言应当履行。但是，毕竟天人关系高于人际的关系，所以，为了“诚”，可以毁弃“信”，这在道德上是正当的。于是，中国的道德传统中就出现了这样的现象：一方面高扬着“信”，如孔子说“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论语·为政』）另一方面又贬低着“信”，如孟子说“大人者，言不必信，行不必果，惟义所在。”（『孟子·离娄下』）

中国传统道德中的“信”虽然是在人与人的关系上讲的，但讲的又是特定的人与人的关系，概而言之有二。

一是朋友关系，指朋友之间是应当信守诺言的，也就是“朋友有信”，如曾子在一天中多次反省自己那样：“与朋友交，而不信乎？”（『论语·学而』）至于为什么只在朋友之间才“有信”呢？在传统道德看来，那是因为只有道义之交才称得上是真正的朋友，“曾子曰：君子以文会友，以友辅仁。”（『论语·颜渊』）也就是说，真正的朋友是志同道合的人，是在努力尽己达到天人合一的最高道德境界的道路上互相砥砺的同志，那么，在二者的关系中，怎么能够“无信”呢？反之，在不是志同道合的人之间，又何须“有信”呢？进而，即便是在志同道合的人之间，如果“信”与“诚”发生了冲突，也就是维护了朋友之间的“信”就违背了天人之间的“诚”，那么为了“诚”，就只能毁弃“信”，这在道德上是完全正当的，

否则就成了孔子所鄙视的“言必信，行必果，硃硃然小人哉。”（『论语·子路』）事实上，在先秦诸子各家中，倒是尚侠的墨家以“言必信、行必果”为不二之信条，而在儒家看来不过是昧于大义的“小人”罢了。

二是统治关系，指统治者应当取信于民，如孔子说，“自古皆有死，民无信不立。”（『论语·颜渊』）但是，取信于民既可以是出于道德的真诚，体现的是责任伦理的精神，也可以仅仅是统治术，先秦法家就在这一意义上高举着“信”的大旗，如商鞅就有“徙木立信”之举，其中的道德意味实在就淡薄得很了。总之，与先秦墨家和先秦法家各自持守着朋友关系和统治关系之“信”不同的是，先秦儒家以天人关系的“诚”来指导和规范人际关系的“信”，也就是孟子理直气壮地说出的“言不必信，行不必果，惟义所在”。

最后，要说的是“诚信”在中国传统社会中的道德实践。道德理论的主张与其实践通常不完全是一回事，而道德实践的状况却正好可以反映出其理论的“真相”。首先，不可否认的是，传统道德的“诚”是伟大的德性，其真诚的实践者可以具有着“仰之弥高，钻之弥坚”的人格力量，如『论语』中记载着的孔子。“子疾病，子路使门人为臣。病间，曰：久矣哉，由之使诈也，无臣而为有臣。吾谁欺？欺天乎！……”（『子罕』）孔子以敬畏之心面对上天而立身于世以至“七十而从心所欲不逾矩”（『论语·为政』），其为万世之师表固有所当，但是，这种伟大的德性正因为其伟大性而不可能具有普遍性，这在等级制的“礼俗社会”中仅仅是精英阶层所可能、也应当追求的德性，如前所述，由儒家“内圣外王”之义，这也仅仅是相应于“统治”的德性。

对于终身为生计操劳而不瞻的被统治者而言，天人合一的道德境界实在是漫无边际的东西，更何况在“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论语·泰伯』）一类愚民政策的操纵下，“诚”就演变成对统治者顶礼膜拜的道德要求。以民间俗语讲的“诚则灵”为例，这儿的“诚”不是指在求神拜佛时对神灵要诚实、要说老实话，而是指要真心地相信神灵的存在和法力无边，并且匍匐在这种不可抗拒的力量之下，这被理解为满足自己的利益需求的绝对前提。在漫长的传统专制社会中，被称作“道德”的东西也在流变之中。“忠”的本义是“尽己”，“诚”的本义是“无妄”，而曾几何时，“忠诚”的意思却演变成在下者对在上者的死心塌地的追随和服从。前面说过，传统道德的“诚”是天人之间的事情，讲的是人应当如何实现自己的天赋道德本性，即人应当对自己坦诚不欺，效法天道、天理，努力尽己达到天人合一的最高道德境界。其实，能够在这一本来意义上实践这一理论的仅仅是极少数的精英，而对于芸芸众生来说，“诚”大概是在以下意义上被实践着的：“诚”是天（一切现实和想象中的掌握着物质力量的统治者）、人（所有无法掌握自己命运的被统治者）之间的事情，讲的是“人”应当如何实现自己的道德本性，即人应当对自己坦诚不欺，死心塌地服从“天”，努力尽己以得到最大的利益。请注意，这是愚民政策的必然后果。

“诚”的实践如此，“信”的实践也就可想而知：只服务于利益的需要。中国传统社会是一个“熟人社会”，所谓低头不见抬头见，“无信”不仅是没有面子的，而且有受到人们唾弃的危险。至于和陌生人打交道，如果还是丝瓜打锣、一锤子买卖的事情，信守诺言就成了傻瓜。

总之，传统“诚信”之德所展开的语境是纵向的义务服从关系，而不是横向的权利平等关系，后者是现代“诚信”之德所展开的语境。

二、契约关系基础上的现代诚信

契约关系基础上的“诚信”与天人关系基础上的“诚信”有着根本的不同，而这首先需要明确什么是契约关系。

契约关系不是“天人关系”，是“人际关系”，而且是被特定地理解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即具有平等的社会权利的受益主体与利益主体之间的关系。契约就是这样的利益主体之间进行产权交易的合意产物。这里有两层意思。第一，所谓利益主体指这一主体以具有排他性的专有利益为本质，而且其专有利益还相应地具有某些社会权利，所以才能够发生产权交易活动。第二，因为利益主体间平等地具有其社会权利，所以产权交易活动以“合意”为其本质要求。如果说，在现代社会，道德之为道德，就奠基于平等的社会权利之上，那么，诚信之为诚信，就奠基于这一“合意”之上。也就是说，契约关系基础上的“诚信”与天人关系基础上的“诚信”有着根本的不同。

首先，与中国传统道德的“诚”相比，契约关系基础上的“诚”所指向者，不是天、天道或天理，而是人、他人。与中国传统道德的“信”相比，契约关系基础上的“信”不但约束着朋友之间的关系，而且约束着所有的人际关系，不但是政治行为应当遵循的道德原则，而且首先是经济行为应当遵循的道德原则。

其次，契约关系基础上的“诚”与“信”是互相联系、互相要求和互相说明着的同一道德规范。其中，“诚”就是诚实不欺，“信”就是守诺不二。

诚实不欺是在产权交易的契约合意范围内的道德要求，是守信范围内的诚实，这与传统道德意义上的“诚”有着根本区别。传统道德中的“诚”是最高道德境界，这一境界表现在人际关系上，就是所谓“君子坦荡荡”，就是“事无不可对人言”，就是“连心窝子都掏出来了”；而契约关系基础上的“诚”则完全不同。比如，我花钱买了一瓶可乐，我只能要求厂商诚实地标明这瓶可乐的生产日期、保质日期、原料种类等相关信息，我还能要求厂商所售出的这瓶可乐符合相应的质量标准，但我不能要求厂商诚实地告诉我这种饮料的配方，因为配方不在本次产权交易的范围内，我没有权利在本次契约合意的范围之外要求诚实。我甚至连要求对方告诉我这瓶可乐挣了我多少钱的权利都没有，因为我并没有就此与对方达成契约合意。所以，诚实的边界是守信。

反过来说，守信的前提则是诚实。由于信息不对称以及契约不完备，产权交易中就容易滋生机会主义，利用信息优势以及其它的优势来谋取额外的利益，这样达成的产权交易契约就不是真正的“合意”的产物。所以，在契约合意的范围之内，就要求着诚实，向对方提供真实可靠的相关信息和表达真实的意愿。有意隐瞒真实意愿就是欺诈，有意提供虚假信息就是诱骗，前者作出的根本就不是什么诺言，后者则用诺言为对方设好了陷阱，而共同之处是强暴了产权交易活动的本质要求——合意。

最后，契约关系基础上的“诚信”所关系着的不是什么天赋良知的发现和实现，而是实实在在的现实利益，是个人利益的实现。这才是问题的关键，是与天人关系基础上的“诚信”的本质区别。

契约关系是具有平等的社会权利的受益主体与利益主体之间的关系，也就是说，契约关系中的“人”与天人关系中的“人”是根本不同的，前者被特定地理解为利益主体、而且这一利益主体还相应地具有某些社会权利，后者被特定地理解为道德主体、而且这一道德主体还相应地具有某种天赋良知。

也许，我们会在情感上更能接受天人关系中的“人”，因为它比契约关系中的“人”崇高得多，还有什么能比把“人”推崇为纯粹的道德主体、推崇为以无私的道德为其本质的存在更能让我们在情感上得到满足的呢？但是，问题的另一面是，天人关系中的“人”并没有社会权利的意识，而在事实上，中国传统社会是一个身份等级制的社会，而所谓身份等级

也就是权利和义务的不平等，就是“父要子死、子不得不死；君要臣亡，臣不得不亡”。那个被推崇为纯粹的道德主体、被推崇为以无私的道德为其本质存在的“人”，在这样一个身份等级制的社会中就成为以“为臣尽忠、为子尽孝”为其存在本质的天赋“道德主体”。

在人类历史中，根本就并不存在抽象的道德，被推崇为纯粹道德主体的“人”必须还原到其社会存在方式和生活方式中才能得到正确地理解；在人类历史中，也根本就不存在永恒的道德，被推崇为人的存在本质的“道德”只能是社会存在方式和生活方式的产物。英国著名法学家亨利·梅因认为：“所有进步社会的运动，到此处为止，是一个‘从身份到契约’的运动。”^{[1] (p97)}梅因把这一运动理解为社会的进步或者文明的进步，而这一进步也许就在，契约关系中的“人”具有的社会权利是平等的，而道德之为道德，就奠基于这一平等的社会权利之上。中国传统道德奠基在不平等的身份等级制度之上，尽管它把“人”抽象为纯粹的道德主体能够在某种程度上满足我们的情感，但是这改变不了那个不平等的身份等级制度本身是不道德的这一事实。

但是，相对于我们的道德传统，一个不可避免的疑问就是，既然把“人”理解为利益主体、一个在具有需要实现的个人利益意义上的“主体”，那么，还有什么道德可言？我们的道德传统是以严格区分“义利之辨”为核心的，道德之为道德，就在于不计较个人私利、就在于牺牲和奉献个人私利，如果把“人”理解为利益主体、一个在具有需要实现的个人利益意义上的“主体”，还能有什么道德的人？

用学术化的语言来说，这个问题就是：道德何以可能？而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就需要首先追问道德的基础是什么的问题。传统道德以天赋良知为其基础，道德何以可能？答曰：人有天赋的道德良知。现代道德以社会权利为其基础，道德何以可能？答曰：人有平等的社会权利。

站在传统道德的立场上是不可能理解和承认现代道德的“道德性”的，然而，如果说从传统社会到现代社会的发展和转型是历史的必然趋势，那么在这一历史过程中，从传统道德向现代道德的发展和转型就是内在的必然要求。

三、现代诚信的建设

本于“天人关系”的传统“诚信”已经丧失了其历史生活的根据。因为，那个主宰着人间一切的超验上“天”早已经轰然崩塌，至当不移的“天理”在今天为大自然的客观规律所取代，让人敬畏莫名的“天命”在今天被人类历史的发展和进步所取代，“诚”之所向成为“虚无”。传统的“诚信”之德被抽掉了价值的根据和基础，于是就有了这样的现实：以“礼义之邦”自命的中国人痛感着道德的缺失。

比如，就是在当今中国社会，陌生人之间信守诺言仍然是非常困难的事情，具有了契约关系形式的产权交易活动在相当程度上仅仅是空洞的形式，仍然需要依靠特定的私人关系来减少风险，也就是“熟人社会”的传统行为方式和行为规范仍然有效地支配着我们的经济活动。进而，我们还必须清醒地看到，熟人社会的传统行为方式和行为规范是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顽固障碍，是中国现代化事业的顽固障碍。因为，所谓地方、部门和单位的保护主义无非就是为了小集团的利益，而损害着国家和社会的整体利益。那一个个小集团，无非就是一个个大大小小相对封闭的熟人社会；保护主义之所以盛行、之所以屡禁不绝甚至生生不息，其重要原因之一就是熟人社会的传统行为方式和行为规范仍然为人们所信奉。极而言之，熟人社会内部的诚信在当代已经成为腐败的保障机制了，在法律的打击和舆

论的监督下，一切腐败行为的风险越来越大，而唯一能够抵御风险的，就是在权钱交易的熟人社会内部，信奉和恪守着“诚信”原则：在“有钱大家赚”的信条下，彼此坦诚相待，而一旦“失风”，则“好汉做事好汉当”。两千多年前庄子讲的“盗也有道”，正大行其道。

但是，问题出在哪儿呢？一种看法是归咎于市场经济制度，认为正是以私利的追求为经济行为基本动机的市场经济导致了道德的滑坡，这种看法虽然不无所见，但实在是混淆是非之见。这一看法包含着一个虚假的命题，即在实行市场经济制度之前，我们的社会具有很高、或较高水平的诚信美德。而如前所述，传统道德的“诚”与“父为子隐、子为父隐”并行不悖，传统道德的“信”与“大人者，言不必信，行不必果，惟义所在”并行不悖，这又当作何解？

根本的问题在于历史生活的根本变革。按照马克思主义的根本观点，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道德作为意识形态在根本上只能从经济的生产方式去理解和说明。前已指出，传统“诚信”之德所展开的语境是纵向的义务服从关系，而不是横向的权利平等关系，也就是说，传统小农经济社会生产出其特有的意识形态：所有的人类价值都只能从“天”“天理”“天命”得到说明和理解，而随着历史生活的根本变革，这一终极价值理念土崩瓦解，传统的“诚信”之德被抽掉了价值的根据和基础，从而在当代的社会生活中出现了上述“盗也有道”的奇特现象。所以，把“诚信”的缺失归咎于市场经济制度，乃至指望着从传统“诚信”中“开”出现代社会生活的“诚信”只能说是出于好意的幼稚。

在市场经济制度中，对私利的追求确实是经济行为的基本动机，但是，这一动机在道德上是中性的，即不能说这一动机是道德的，也不能说是不道德的。能够合理地给予道德评价的，是源于这一动机的行为是否尊重了他人的正当权利、延伸开去则还有是否尊重了社会的权利、是否遵守了国家的法律等等。

刚才说过，那种认为市场经济制度导致了道德滑坡的看法虽然不无所见，但实在是混淆是非之见。之所以说是不无所见，指市场经济制度确实会导致物欲的无限膨胀、人的精神世界的平面化和人际关系的冷漠化等等，这些都可以给予负面的价值评价，从而在一定的意义可以说市场经济制度导致了道德的滑坡。之所以说是混淆是非之见，指混淆了对制度本身的评价和在某种制度之内对行为的评价这两个道德评价的不同层面；在以私利的追求为经济行为基本动机的市场经济制度之内要求着道德、要求着诚信，对私利的追求需要道德的约束、需要诚信。对制度本身的道德评价和制度之内对行为的道德评价是不同的两回事，不能以前者来代替后者，不能因市场经济制度存在着道德上的负面影响就说市场经济制度中的经济行为统统是不道德的，也就是不能说对私利的追求本身就是不道德的。

显然，把对私利的追求直接就命名为道德上的恶，所持守的仍然是以天赋良知为基础、以严格区分“义利之辨”为核心、以牺牲和奉献个人私利为准绳的传统道德，但是，又因为市场经济制度确实存在着道德上的负面影响，就似乎使得传统道德的“现代价值”显现出来。然而，这大概是错觉。

前面说过，在人类历史中，根本就并不存在抽象的道德，被推崇为纯粹道德主体的“人”必须还原到其社会存在方式和生活方式中才能得到正确地理解；在人类历史中，也根本就不存在永恒的道德，被推崇为人的存在本质的“道德”只能是社会存在方式和生活方式的产物。那么，以实现现代化、振兴伟大的中华民族为目标，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是必然的选择，这已经是全民族的共识，尽管市场经济制度确实存在着道德上的某些负面影响，但是，从根本上说，我们对市场经济制度本身的道德评价应当是正面的和肯定的。因为，振兴中华、实现民族复兴的大业应当是当代中国道德评价的最高标准，凡是有利于民族复兴大业的，就是道德的，凡是不利于民族复兴大业的，就是不道德的。当然，我们必须正视和努力解决市场经济制度存在着的负面道德影响，但是，这决不能成为我们从道德上否定市场经

济制度的理由。

对市场经济制度本身的道德评价问题解决了之后，就是制度之内对行为的道德评价问题了。在制度之内对行为的道德评价必须以制度本身的原则为根据的，市场经济制度以契约关系为根本，以承认每一个人都是一个利益主体、并且相应地具有平等的社会权利为原则。也就是说，市场经济制度基础上的现代道德以社会权利为其基础，道德何以可能？答曰：人有平等的社会权利。如果把那种以天赋良知为基础、以严格区分“义利之辨”为核心、以牺牲和奉献个人私利为准绳的传统道德来作为市场经济制度之内对行为进行道德评价的原则，只能是南辕北辙。所谓传统道德的“现代价值”，如果仅仅是某人或者一部分人的个人信念，他愿意相信自己具有天赋良知，愿意毫不利己、专门利人，那当然毫无问题，因为现代社会就是一个价值多元化的社会。而且这样的人是值得尊敬的，因为难能可贵。但是，如果把传统道德的“现代价值”理解为市场经济制度基础上的现代社会的普遍道德原则，那就有混淆视听之嫌了。

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是历史性的紧迫任务，而关键之一就是真正认识到道德的价值基础的历史性变革，认识到在现代社会之中、道德评价的根据是人的社会权利，是利益主体之间平等的权利关系。而现代诚信的建设，其基础就是这一观念的变革和建设。

其次，现代诚信建设的核心是信用制度的建设。契约关系基础上的“诚信”不能仅仅依靠道德信念和道德自律，在根本上还要依靠行之有效的信用制度。

传统道德对道德感召力有着特别的期待，认为通过道德楷模的示范和宣传就能够产生风行天下的感召力，因为每一个人都有天赋的道德良知，都能够源于天赋良知产生坚定的道德信念和道德自律。

严格的道德自律确实是真正的道德行为的标志，坚定的道德信念也是完善的道德人格的标志，但是，没有什么天赋的道德良知，道德良知是社会的产物和教育的产物，而且就道德教育而言，无言的社会制度的力量比语言的耳提面命不知要强大多少倍。当然，道德良知也是人的主体能动性的产物，是个体的人对其所生活于其中的社会适应、认同和意愿这个社会更加美好的产物。

市场经济制度是以私利的追求为经济行为基本动机的，这一动机在道德上是中性的，能够合理地给予道德评价的，是源于这一动机的行为是否尊重了他人的正当权利、延伸开去则还有是否尊重了社会的权利、是否遵守了国家的法律等等。但是，如同不存在什么天赋的道德良知一样，不存在天赋的对他人的正当权利的尊重，这种尊重是市场经济的现代社会制度的产物、是教育的产物和是个体的人对其所生活于其中的社会适应、认同和意愿这个社会更加美好的产物。就以私利的追求为经济行为基本动机这一方面而言，绝不会自发地产生对他人的正当权利的尊重，如果没有一个强制地保护每一个人的正当权利的制度约束，就不可能有对他人的正当权利的普遍尊重。正如休谟所说：“如果我独自把严厉的约束加于自己，而其他人们却在那里纵所欲为，那么我就会由于正直而成为呆子了。”^{[2] (p576)}就诚信而言，休谟甚至认为，“在人类协议确立许诺之前，许诺是不可理解的；即使可以理解，它也不伴随任何道德的约束力。”^{[2] (p556)}“因此我大胆地断言，许诺是以社会的需要和利益为基础的人类的发明”。^{[2] (p559)}他的意思是说，不存在什么关于允诺和守诺自发的心理倾向，这是社会制度约束和培养出来的产物，为了社会利益的需要，人们建立起一个要求、鼓励和保障着信用的社会制度存在，然后个人的允诺和守诺成为了可能。

只有实实在在的利益的奖赏和惩罚才能够有效地制约和引导求利的欲望冲动，只有行之有效的信用制度才能培育出陌生人之间的诚信。现代产权交易活动是以契约关系为基础的，信用制度是契约关系的物化；没有一个行之有效的信用制度体系，就没有真实存在着的

契约关系，就没有现代社会的诚信。

最后，现代诚信建设的关键是公信建设。所谓公信，指社会性的公共机构和公共组织的信用，此类公共机构即包括政府、司法机关等公共权力机构和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公共事业部门、也包括上市公司等私人性的公共经济组织，由于它们在社会生活中的巨大的、不可替代的影响力，提高其诚信意识和诚信水平就是诚信建设的关键。

如果政府的权力不受法律和舆论的有效制约和监督，政府官员的腐败得不到有效的遏制乃至以个人的“政绩”为公共行政目标的倾向得不到有效的控制，如果司法机关的司法实践不能摆脱熟人社会的行为方式和行为规范，如果上市公司还是用虚假的财务报表去圈钱却在事实上几乎不受制裁，如果学校和医院还是表现出专业知识的创收能力而不是服务社会的能力，却指望着每一个社会公民具有良好的诚信美德，就只能说是缘木求鱼了。康德有句话道出了这一关键，“良好的国家体制并不能期待于道德，倒是相反的一个民族良好道德的形成首先就要期待于良好的国家体制。”^{[3](p126)}

现代诚信建设的基础是观念的变革和建设、核心是信用制度的建设、关键是公信建设，如果用一句话来概括现代诚信建设的基本任务，那就是根据公民的平等的社会权利建构起相应的社会制度，并努力促进所有的社会公共机构在尊重公民社会权利的基础上实践其保障公民社会权利的公共职能。

参考文献:

- [1] 梅因. 古代法 [M]. 沈景一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6. 97.
- [2] 休谟. 人性论 [M] (下册). 关文运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6. 576, 556, 559.
- [3] 康德. 永久和平论 [A]. 何兆武译. 历史理性批判文集 [C].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0. 126.

Contractual Relation and Trust

Cui Yiming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62, china)

Abstract:As the ethical requirement, the doctrine of “heaven-human relation” in the Chinese moral tradition defines a vertical model of obligatory obedience. The modern concept of trust based on the contractual relation refers to human individuals but not heaven, and thus sets up a horizontal model of relation between equal rights. The concept “trust” based on the contractual relation concerns with practical interests and their realization but not transcendental or natural consciences, which is substantially different from the trust based on heaven-human relation. The tradition concept of trust has no endorsement for the modern one. Therefore, the modern concept of trust must be found on the basis of social rights of equal citizenship and its social institutionalization.

Key Words:Heaven-human relation, contractual relation, moral basis, public trust

收稿日期: 2003-12-09;

作者简介: 崔宜明 (1955-), 男, 上海人, 哲学博士, 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教授 .